

第三部分

行政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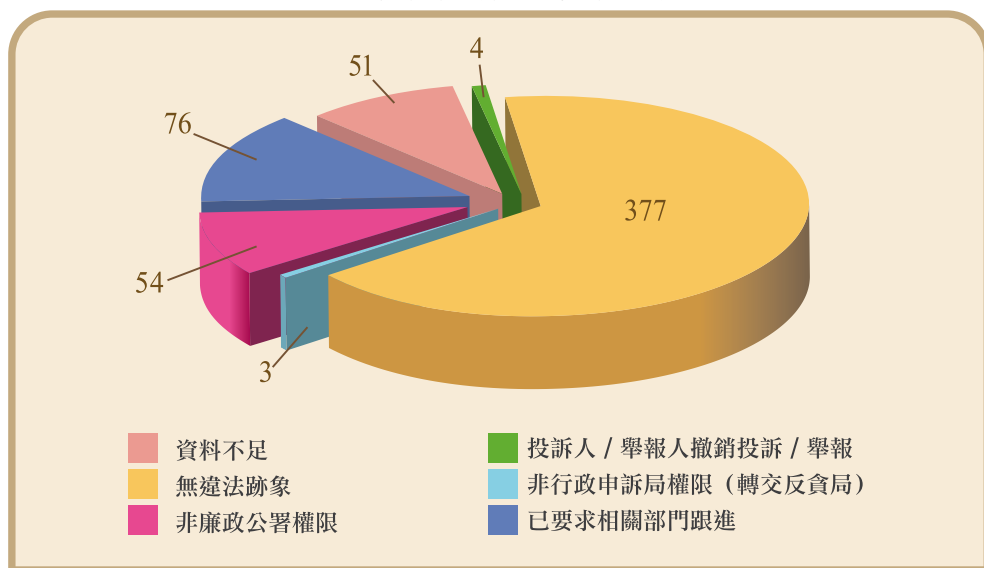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行政申訴

一、概述

2019年，廉政公署本着一以貫之的精神，嚴格依法履行行政申訴職責，監察各公共部門及實體是否依法和恰當行使職權，檢視相關部門的行政程序，並就調查中發現的問題向部門作出說明及提出改善建議，以維護市民的合法權益及促使部門依法行政，提升工作效率和透明度。

截至2019年年底，行政申訴範疇開立個案共473宗，連同上年度轉入的案件，共結案565宗，其中，行政申訴局已要求相關部門跟進的案件共76宗，而在合共489宗的歸檔案件中，因資料不足而歸檔的有51宗，因投訴人/舉報人撤銷投訴/舉報而歸檔的有4宗，在調查後發現無違法跡象而歸檔的有377宗，轉交反貪局繼續跟進的有3宗，以及非廉政公署權限的有54宗。

2019年結案（行政申訴範疇）



廉政公署於2019年公佈了數項行政申訴範疇的專案調查結果，包括《關於推薦家屬進入檢察長辦公室工作之調查》、《有關青洲山地段的調查》、《中葡經貿論壇輔助辦公室聘請內地翻譯人員的調查》，以及《有關對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局長舉報的調查》，雖然上述調查針對的具體事宜及分析結論有所不同，但均揭示公共部門在處理政務時仍存在各種各樣未有嚴格遵從法律及不盡完善之處，各公共部門應引以為鑑。

此外，歸納2019年度及以往處理的調查個案，廉政公署發現市民利用匿名方式舉報不實事實的個案有上升的趨勢。一直以來，無論市民是以實名或匿名方式提出舉報，廉政公署均會以同一態度作出跟進，不會因為屬匿名舉報而在處理時有所怠慢。然而，在深入調查後，廉政公署發現部分匿名舉報所反映的情況並非屬實，甚至有跡象顯示有人試圖利用這些舉報來達到打擊他人的目的。因應此種情況，廉政公署一方面會運用具針對性的部署避免舉報機制被濫用，另一方面亦會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宣傳，引導市民正確利用舉報機制。

二、專案調查

（一）關於推薦家屬進入檢察長辦公室工作之調查

2016年12月，廉政公署收到多個團體的投訴信，因此根據第10/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的規定，依法對投訴內容進行了調查。

經查證，於1999年回歸前，前檢察長曾接納當時一名官員的電話推薦，自1999年11月19日起，以個人勞動合同的方式聘請其弟弟進入檢察長籌備辦公室工作。2000年1月12日，轉以編制外合同聘請此名人員擔任第三職階特級助理技術員，薪俸點為380點。

2008年7月15日，前檢察長又曾接納另一名官員的電話推薦，以編制外合同聘請後者的姐姐擔任檢察長辦公室第二職階一等技術輔導員，薪俸點為320點。

根據第13/1999號行政法規《檢察長辦公室組織與運作》第19條規定，檢察長可自由任命符合法規所列的工作人員，尤其是在1999年及2008年當時，有關中央招聘的法律制度尚未建立，因此檢察長辦公室的有關聘用並未有明顯違反法律。

然而，廉政公署一直認為主要官員應防止利益衝突，不得直接或間接利用官方地位牟取個人利益，而擔任領導官職者應堅守其個人行為不會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所服務的部門或實體的形象造成負面的影響，這些行政理念及職業道德後來在第24/2010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第5條，以及第15/2009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第11條規定中亦得以具體條文予以落實。

因此，廉政公署認為，作為時任檢察長、候任行政法務司司長及時任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主任，作出有關推薦及聘請行為時，儘管上述法規仍未存在，但並不妨礙彼等有注意及履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中規定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應遵守的無私義務。

鑒於推薦入職的做法不符合市民對公平、公開招聘公職人員的期望，勢必對特區政府的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廉政公署已建議特區政府嚴格督促各級官員遵守法律規定，特別是在履行公職時要防止利益衝突，不得直接或間接利用官方地位牟取個人利益，避免其個人行為對特區或部門的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尤其應在官員的行為操守及公職的招聘方式的層面上作出更加嚴謹的紀律要求。

（二）有關青洲山地段的調查

廉政公署在2018年收到社團的投訴，指青洲山的土地（物業標示編號為2506）的業權、劃定範圍及計算面積的過程存有問題，而且保育不力、規劃不周，要求廉政公署介入調查。

廉政專員根據第10/2000號法律《廉政公署組織法》的規定，批示對此事展開調查。廉政公署經調查後認為，沒有足夠的跡象或證據推翻物業登記所確立的業權以及地籍圖所劃定的土地範圍及面積，但對於青洲山地段的保育及規劃，政府專責部門未有嚴格遵守《文化遺產保護法》及《城市規劃法》的相關規定。

1) 關於青洲地段業權的質疑

投訴人認為，據史料記載，澳葡政府於1890年才實際占有和管治青洲，從而質疑青洲山土地1828年交易及1886年物業登記的真實性及有效性。

經廉政公署調查，按照《物業登記法典》第7條規定，登記一經確定，法律便會推定有關人士或實體擁有登記載明的權利。根據物業登記資料，青洲山地段最早的登記是1886年5月，由天主教澳門教區主教以聖若瑟修院財產管理人的身份向物業登記局申請而作成，所依據的文件是1828年3月聖若瑟修院購買該地段的公證書。1886年5月，聖若瑟修院將青洲山部分土地租予青洲混凝土有限公司興建和營運水泥廠，租約期限為25年；1991年9月，澳門教區與江昌（澳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簽署公證書，以澳門幣95,000,000元將標示編號2506的土地出售給該公司；2007年1月，江昌（澳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將上述土地轉售予現時的業權人滙新發展有限公司。

經分析所有相關登記文件，無證據證明當年聖若瑟修院購買青洲山土地的公證書以及後來的物業登記存在偽造或虛假的情況。

對於投訴人質疑為何在青洲山上會建有軍營、礮堡、倉庫等軍事設施，廉政公署調查發現，1923年11月，澳葡政府去信澳門教區，請求容許政府在青洲山地段興建軍事設施和派駐部隊人員；1927年3月，葡萄牙軍事部門去信澳門教區，要求教區將青洲山的部分地段及建築物租予軍方使用；1975年5月，葡萄牙軍事部門將租用地段及建築物交給澳葡政府管理；1981年5月，澳葡政府正式終止租賃合同，將用於軍事用途的青洲山地段及相關建築物交回澳門教區。

自從1886年青洲山土地登記之後，沒有文件或紀錄顯示有人曾經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撤銷有關土地的交易，或對聖若瑟修院的業權提出質疑。此外，有文件顯示澳葡政府為在青洲山興建軍事設施曾與澳門教區磋商並簽訂租約，承認聖若瑟修院對青洲山土地具有業權人的資格。

因此，基於合法性原則，廉政公署認為現時沒有足夠的跡象或證據推翻物業登記所確立的業權。

2) 關於青洲山地段土地面積的質疑

由於投訴人對面積的準確性亦提出質疑，廉政公署遂透過翻查物業登記及地籍資料查明了事實。

根據資料顯示，涉案青洲山土地最初的物業登記沒有明確記錄土地的面積，但註明地段的圓周長度約為1,000米。1988年3月，地圖繪製暨地籍司對土地面積進行分析，推斷土地的形狀應為圍繞山體的圓形，並計算出土地的面積為79,580平方米。

根據地籍司的分析，由於標示編號2506的土地曾經進行過三次分割，剩餘的面積約為56,948平方米。1988年6月，澳葡政府將地籍司的分析結果告知澳門教區並徵詢意見。1988年7月，澳門教區致函澳葡政府，表示土地面積的計算和測量有誤，標示編號2506的土地應該還包括旁邊的土地。

1991年4月27日，澳葡政府、澳門教區及聖若瑟修院三方簽署協議，確認標示編號2506的土地由9幅地塊組成，總面積為70,228平方米，而地籍司曾為此於1991年1月編製了地籍圖。1991年5月11日，聖若瑟修院向物業登記局遞交協議及其他文件，申請將其中的8幅地塊分割成為獨立的物業登記，而標示編號2506的土地的剩餘面積減至56,166平方米。按照第3/94/M號法令第14條的規定，地籍圖為不動產位置、面積及邊界的充分憑證。

經分析相關文件及資料後，廉政公署認為無跡象顯示地籍司1991年1月編製的標示編號2506土地的地籍圖存在虛假、錯誤之處，因此青洲山地段的面積應為物業登記所載的56,166平方米。

3) 關於青洲山地段規劃和保育的質疑

投訴人還投訴政府部門對青洲山的規劃不周及保育不力，對山體及景觀造成破壞。廉政公署調查發現，政府相關部門的確分別存在未嚴格按照《城市規劃法》及《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處理青洲山的規劃及保育的情況。

關於規劃的問題，根據廉政公署取得的資料，1996年10月，澳葡政府曾經制定“青洲區重整研究計劃”，將青洲區劃分為26個地段，對每一地段的用途、可建高度及其他建築條件作出詳細規定；因應澳門社會的發展，土地工務運輸局從2008年開始研究制定新的規劃，2010年10月完成“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2011年2月對外公佈及聽取公眾的意見。

“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將青洲區劃分為53個地段，各個地段有不同的發展用途，例如綠化保護、公共房屋、社會設施及商住用地等，其中標示編號2506的土地被劃分為8個不同用途的地段。有關“整治計劃”將部分青洲山山體及修道院遺址作綠化保護區及公共設施用途，亦將部分山腰以下的山體及山體以外的土地列為商住用途。

因應《文化遺產保護法》生效及青洲山被評定為具文化遺產價值的場所，“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已不符合實況，土地工務運輸局於2014年8月啟動修改“整治計劃”的程序。2017年12月，土地工務運輸局根據文化局的意見修訂了“整治計劃”的部分內容，將綠化保護區擴大至整個青洲山山體，縮減了容許興建建築物的土地範圍，降低了部分地段建築物的最大許可高度。

但是，土地工務運輸局上述對“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的修訂，既未進行公開諮詢，也未對外正式公佈。

廉政公署認為，“整治計劃”與《城市規劃法》中規定的“詳細規劃”性質相似、作用相同，因此其內容的修訂須按照法律第4條規定的“透明和促進公眾參與原則”，聽取城市規劃委員會、公眾及持份者的意見，並須按照法律規定的“公開原則”，正式對外公佈。

根據《城市規劃法》第64條第2款的規定，在總體規劃及詳細規劃生效前，土地工務運輸局以及其他公共部門繼續沿用現存的城市規劃及城市規劃研究的指引及原則。廉政公署認為，青洲區本身不是“白區”，“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在規劃層面仍有約束力，工務部門在審批青洲區的建築項目時，必須確保“整治計劃”所訂定的建築條件得到遵循。

城市規劃委員會討論青洲山腳鄰近青洲河邊馬路的土地的規劃條件圖時，土地工務運輸局代表曾經指出，該規劃條件圖草案是在2010年“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的基礎上編製。土地工務運輸局本身應十分清楚，由於2010年“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部分內容不合時宜且不符合《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必須依法作出修訂，而且相關的工作正在進行中。

廉政公署認為，土地工務運輸局未完成“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的修訂就批出建築項目的規劃條件圖，違反了《城市規劃法》第64條第2款的規定，這種未檢討規劃先批准項目的做法不僅本末倒置，難免令人產生“偷步”的質疑，而且會導致規劃的效力大打折扣，不符合《城市規劃

法》第4條規定的“合法性原則”。為此，廉政公署已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要求作出解釋。

另外，關於社會各界關注的青洲山保育問題，據廉政公署掌握的資料顯示，文化局曾於2017年10月去函地段業權人滙新發展有限公司，指修道院的建築缺乏維修保養，要求該公司儘快展開修復及保養工程。其後，文化局應業權人的要求提供了修道院的設計圖紙、建築材質等資訊，但直至現時為止，修道院的維修工程仍未展開，甚至連工程准照的申請仍未遞交。

按照《文化遺產保護法》第39條的規定，被評定的不動產的所有權人應實施文化局經查驗後認為對保護該等不動產屬必要的工程，如工程未能依期開展或完成，文化局可按現行法例的規定促成強制實施，有關費用由所有權人承擔。

廉政公署認為，既然法律已賦予文化局充足及有效的手段，文化局便應積極推動以至實施相關的修復工程，切實承擔起保護文化遺產的法定義務，而不能任由青洲山以及修道院等建築繼續處於雜亂無章、殘破不堪的狀態。為此，廉政公署已促請文化局重視相關問題，不日或會成為廉政公署再度審查的標的之一。

（三）中葡經貿論壇輔助辦公室聘請內地翻譯人員的調查

2019年6月，傳新澳門協會向廉政公署作出舉報，指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以個人勞動合同聘請5名內地人士擔任翻譯工作，質疑有關做法違反優先聘用本地居民的規則，要求廉政公署就此事件進行調查。

經調查，鑒於中葡經貿論壇常設秘書處由中國及葡語國家代表組成，主要工作語言是普通話及葡語，日常中葡語翻譯的工作量龐大，曾嘗試透過統一開考或向其他部門借調翻譯員，但不果；另亦考慮到建立一支自身

的專業中葡翻譯隊伍，尤其為第六屆部長級會議做好準備工作的實際需要，該輔助辦公室遂建議以個人勞動合同聘請5名以普通話為母語的中葡翻譯人員；該建議於2018年5月獲經濟財政司司長批准。

隨後，該輔助辦公室成立了典試委員會，亦跟北京外國語大學及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聯繫，並派員分別前往該兩所大學，直接對由該兩所大學推薦的16名具有中葡翻譯或葡語專業學歷的畢業生，展開包括筆試、口試、面談、履歷分析的甄選程序，最後，獲得最高分數的5名畢業生獲得聘用。

從資料顯示，相關人員除了在上述大學畢業外，亦在中葡翻譯或葡語教學領域具有一定的工作經驗。

資料亦顯示，為跟進招聘的後續程序，該輔助辦公室曾按法例規定向行政公職局徵詢意見。行政公職局同意由於本澳缺乏以普通話為母語的中葡翻譯人員，有關的招聘符合第12/2015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的相關規定。2018年9月，該輔助辦公室取得經濟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以個人勞動合同聘請5名內地人員擔任中葡翻譯。

按照第12/2015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的規定，公共部門在專業人員短缺的情況下，可以以個人勞動合同聘請外地人員擔任專業技術職務。行政公職局作為統籌管理公務員及翻譯事務的部門，認為本澳缺乏以普通話為母語的中葡翻譯人員，確認有關招聘符合法律規定的專業人員短缺的情況。

此次招聘包括專業院校推薦、筆試、口試、面談及履歷分析等甄選環節，最後以所得分數的高低作為聘用標準，過程中未見有違法或違規之處。

至於投訴人認為，有關輔助辦公室招聘母語為普通話的中葡翻譯人員的做法，有語言歧視、排擠本地人才之嫌。無可否認，中葡經貿論壇常設

秘書處的工作語言是普通話及葡語，加上行政公職局在意見書中亦指出，為了滿足中葡經貿論壇常設秘書處特殊的工作要求，該部門有需要聘請以普通話為母語的翻譯人員。因此，廉政公署認為該辦公室聘用以普通話為母語的內地翻譯人員的做法，並不涉及語言歧視或排擠本地人才。然而，倘中葡經貿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在解釋此次招聘時，不僅指出“翻譯員除具備較高素質的口筆譯技能外，還需熟悉內地事務”，並強調以廣東話為母語的翻譯人員難以應對“普通話/葡語”傳譯工作的話，也許可減少市民對其招聘的合理性產生質疑，廉政公署已向有關輔助辦公室作出反映，要求其認真檢討並加以改善。

（四）有關對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局長舉報的調查

2019年6月，廉政公署收到下款為“政發局工作人員”的舉報信，列舉了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局長及其擔任前政策研究室主任期間的多項不規則行為，要求廉政公署進行調查。

經調查，廉政公署認為舉報信的大部分內容無法證實或不構成違法，但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以非公開方式招聘人員的做法的確不符合公務人員招聘法律制度所倡導的公平、公開原則。

對於舉報信提到該名局長對待他人的態度、平時慣用“教授”的稱呼、分拆外判課題規避招標、巧立名目外出考察、重複製作部門招牌、在局內擺放乒乓球檯、在辦公室內吸煙等行為，經廉政公署逐一查證後，發現內容與事實不符或不存在違法或違規情況，而部份投訴則礙於不屬廉政公署的職權範圍而未能調查及跟進。

關於該名局長使用公帑租住高級公寓的舉報，廉政公署經調查發現，其以個人勞動合同方式在前政策研究室擔任首席顧問時，收取的房屋津貼確實高於第2/2011號法律《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規定的金額，然而，由於法律亦同時規定個人勞動合同可訂定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所享有的待遇，因此有關的做法並未見違反法律。

而自其擔任前政策研究室主任及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局長後，聘用方式由個人勞動合同變為定期委任，薪俸及福利待遇亦改為適用公職法律的一般規定，收取薪俸點40點的房屋津貼。

關於指其任人唯親，未經開考招收自己的研究生進入部門工作的問題，廉政公署經調查，發現在前政策研究室時期，確實有6名為舉報信所指在入職前與該名局長相識或有一定交集的人士，分別以免除公開開考的方式，透過個人勞動合同獲聘為研究員。當中有的曾是其博士研究生，有的是經其過往的同事推薦，有的則是其在參加學術研討會時相識的。

調查中，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的領導及主管向廉政公署表示，由於該局的工作性質特殊，對研究人員的素質要求非常高，必須擁有博士學位及相關工作經驗，加上在聘請之前已徵詢行政公職局的意見，因此，長期以來都是透過免除公開考試的個人勞動合同方式招聘研究人員。而上述涉案人士（當時其正擔任首席顧問一職）在招聘研究人員的分工中，負責物色政治法律範疇的研究人員。由於其曾嘗試在本澳物色符合資格的政策法律範疇研究人員但不成功，經與行政公職局商議及經上級同意後，開始不限於以本澳居民為條件去尋找合適的研究人員。

經查明，為落實招聘事宜，前政策研究室組成典試委員會，成員包括由政策研究室主任、副主任及首席顧問，透過筆試及倘有的面試對應考者進行考核。

經分析研究，雖然前政策研究室不經公開考試而僅以個人勞動合同聘請專業研究人員的做法並未明顯違法，然而，透過個人關係尋找應聘者的方式確實存有缺陷，不符合公務人員招聘法律制度所倡導的公平、公開原則，而獲聘的人員後來亦非全部從事研究工作，有的純粹負責行政財政工作，因此未能符合當初豁免公開考試的初衷，如此難免使公眾產生任人唯親的質疑。

為此，廉政公署要求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深刻檢討人員的招聘程序，嚴格遵從公職法律有關公開招聘的規定，避免濫用豁免開考機制的情況發生。

三、其他行政申訴案件選要

(一)

廉政公署收到一有意出售其住宅單位的市民投訴，由於按物業登記的資料顯示，其單位所座落的地段屬批租地，且租賃期已完結，所以其前往土地工務運輸局了解辦理批給續期的手續；然而，當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查詢相關手續時，卻被告知此地段屬私有土地。投訴人批評政府部門間的信息混亂，要求廉政公署介入調查。

經調查，投訴人擁有的物業所座落的地段屬私有土地，原先是由澳葡政府於1985年向私人購買，並出租予投訴人的父親作居住用途，而其父親於1991年依照第56/83/M號法令的規定與前財政司簽署買賣公證書購入有關單位。

第56/83/M號法令第9條規定，政府與承租人簽署的買賣公證書須按照該法令附件所載擬本的文稿訂立，而該擬本規定有關買賣會導致出售單位所座落土地的相應部分以租賃方式被批給予購買方，為期25年；由於投訴人的父親與前財政司簽署的公證書亦載入相關條款，所以即使有關單位座落的地段屬私有土地，但該單位的物業登記卻註明了租賃批給及相應期間的資訊。經了解，除投訴人所擁有的單位外，全澳尚有389個單位面對相同或類似的情況。

廉政公署認為，雖然相關買賣公證書依照第56/83/M號法令附件所載的擬本訂立，但在有關單位所座落地段原屬私有土地的前提下，政府與買

方簽署的公證書在法律上不可能將土地的屬性由私有變為國有，並以租賃方式作出批給，這樣不僅損害有關單位所有人的權益，亦會對該單位及其建築物所座落土地的屬性帶來混亂。因此，廉政公署建議財政局採取措施更正相關單位的物業登記。財政局隨後已去函物業登記局，對存在上述問題的所有單位的物業登記有序作出更正。

(二)

廉政公署收到涉及勞工事務局人員的舉報，指該局一名工作人員經常於辦公時間擅離職守，在沒有上級許可下離開工作地點，相關行為涉嫌違反勤謹義務的規定，要求廉政公署展開調查。

經初查，證實該名勞工事務局人員於2018年11月及12月內有22日在沒有向上級提出申請的情況下，擅自離開辦公地點處理私人事務，有關事實明顯構成不合理缺勤及違反勤謹義務。

由於該名職員的行為已違反公職法律規定的義務，勞工事務局已針對被舉報人展開紀律程序，並就有關違紀事實追究其紀律責任。

雖然已展開紀律程序，但廉政公署認為，為預防類似情況再次出現，有關當局仍有必要檢視及完善工作人員的出勤紀錄及查驗機制，有關當局對此表示認同，並回覆已採取適當的優化措施。

(三)

廉政公署收到一宗投訴，指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在一次人員招聘中發佈招聘通告，當中要求投考人須具備碩士學歷，但據投訴人所知，有投考人在僅具學士學歷的情況下仍獲局方接納報考，認為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處理不公，要求廉政公署介入調查。

經調查發現，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以個人勞動合同招聘兩名市場研究領域的高級技術員，並在發佈的招聘通告中列出多項職位要求，其中一項要求是投考人必須具有經濟學或管理學範疇碩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然而，在68名獲接納投考的人士中，只有28人具有碩士學位，其餘40人均僅具備相關範疇的學士學位。

雖然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解釋上述碩士學歷要求只是作為優先接納的考慮因素，並無排除僅擁有學士學位的人士，後者只會在履歷分析環節中獲得較低分數而已，然而，廉政公署認為，如此投考要求的表述明顯帶有誤導成份，極可能導致本身擁有相關範疇學士學位的人士卻步，從而錯過投考。

此外，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招聘人員所適用的是《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人員通則》中所規定的制度，而不適用一般的公務人員招聘制度；然而，廉政公署在調查期間卻發現，上述開考安排跟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此一《通則》所規定的程序存在不少差異，例如招聘通告的內容跟該《通則》的要求不符，亦沒有就被接納投考人的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最後成績名單設置上訴機制等。

此外，就上述《通則》僅適用於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編制人員，對於非編制人員則未作出具體規定，廉政公署認為此一安排明顯未如理想，亦與現今依法辦事的社會訴求存在較大落差，故此已促請該局儘快採取措施糾正及完善有關《通則》及相關的人員招聘制度，以便將編制內、外的人員招聘制度一併作出具體規範。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隨後回覆，表示認同廉政公署反映的意見及建議，承諾將來在製作招聘通告時會清楚列明學歷要求及其他要件，並且已就招聘非編制人員的程序制定內部規章，以及計劃修改《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人員通則》，將有關內部規章的內容也納入該《通則》內。

(四)

廉政公署收到一匿名舉報，指衛生局近年進行的人員招聘開考屢出現典試委員會成員與投考人存在親屬關係但無提出迴避的情況，且能具體指出有關人士的身份資料及關係，要求廉政公署展開調查。

經初步調查，在舉報所指的其中一個開考中，未有證據顯示舉報人所指的典試委員與投考人存在親屬關係；而在另一個開考中，廉政公署雖然發現被舉報的投考人是典試委員配偶的表妹，兩者間存在第四親等旁系姻親的親屬關係，按照《行政程序法典》及相關法律的規定，不屬必須迴避或聲請迴避的情況，但該典試委員在知悉該親屬投考後，仍向上級申請自行迴避，並獲得批准。

廉政公署認為，儘管上述開考的典試委員與投考人之間不存在法律規定的必須迴避或聲請迴避的關係，但為了避免令人產生徇私的嫌疑，仍向上級申請自行迴避，且獲局方批准，有關做法值得肯定。

另一方面，由於舉報人以匿名方式作出的舉報與事實不符，甚至有“冤枉好人”之嫌，致使廉政公署及當局耗費不少資源及時間，此等行為應予以譴責。必須指出的是，市民應謹慎行使投訴及舉報的權利，實名舉報，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五)

廉政公署收到一宗投訴，指社會工作局因疏忽而沒有及時通知投訴人辦理殘疾評估登記證的續期手續，致使其持有的登記證失效而無法獲發殘疾津貼，認為局方處事不當，要求廉政公署作出跟進。

經調查，2017年5月，由於投訴人登記證的有效期快將屆滿，社會工作局依照申請表所載的通訊地址向投訴人發函，並透過電話聯絡，以提

醒其及時辦理登記證的續期手續，但由於投訴人當時正在監獄服刑，未能收到社會工作局有關通知，而社會工作局亦因為沒有收到投訴人的續期申請，在有關登記證有效期屆滿的情況下，沒有向投訴人發放2018年度的殘疾津貼。投訴人於2019年出獄後，發現未有收到款項，於是向局方表達不滿，並隨即申請登記證的續期。

廉政公署認為，由於投訴人之前在獄中一直透過駐監獄社工協助完成殘疾評估，並每年透過監獄向社會工作局提供在生證明，局方理應知悉投訴人屬在囚人士，因此，局方無直接透過監獄或駐監獄社工作出有關通知，雖未有違反法律，但在程序上確有可予改善之處。

為此，廉政公署立即向社會工作局作出反映及提出相關意見，社會工作局隨後回覆，指此次事件緣於登記證續期的提示機制未能有效應對投訴人在囚的特殊情況，而經對投訴人進行評估後，確認其維持殘疾狀態，所以決定向投訴人補發2018年度的殘疾津貼，並表示會檢討及完善上述提示機制，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出現。

(六)

廉政公署收到一宗投訴，指澳門理工學院為招聘一名體育教學範疇的講師進行開考，在完成所有甄選環節及公佈最後成績名單後，卻又撤銷整個程序，認為澳門理工學院的處理不透明及浪費大量行政及財政資源，要求廉政公署展開調查。

經調查發現，澳門理工學院為轄下的體育暨運動高等學校公開招聘一名體育教學範疇的講師，在完成考核後，發現排名首位的投考人並非澳門居民，所以澳門理工學院向勞工事務局初步了解該名投考人申請外地僱員許可的可行性。勞工事務局回覆表示，由於該個案不符合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的原則，所以將難以獲得批准。

由於排名首位的投考人沒有退出招聘程序，而澳門理工學院亦認為將不獲批外僱許可，因此決定撤銷整個招聘程序。

廉政公署認為，倘澳門理工學院有意聘請非本地居民的導師，應在招聘程序啟動前向勞工事務局清楚了解申請有關外僱許可的條件與限制，而非在有關考核完成並在成績公佈後才進行相關工作；另外，為了獲得更具體的理據，澳門理工學院仍可向勞工事務局提出有關外僱許可申請，並以勞工事務局拒絕批准的正式回覆為依據，以便順延聘用排名較後的及格投考人，而不應單純以“其他投考人的成績與合格線相差不遠”為由拒絕聘用排名較後的投考人。

無可否認，澳門理工學院上述做法難免會遭受浪費行政及財政資源的質疑；有見及此，廉政公署已向澳門理工學院作出意見反映及建議，後者接納並表示會採取適當措施，以完善隨後的招聘程序。

